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52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占公司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设备公司担保的金额为10,000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设备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6,749万元。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5.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设备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0日。2022年5月10日,公司和浦发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011022200104)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设备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的合理经营行为。设备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1年12月增资收购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环保”),国源环保对其实股股东陕西环能产业园有限公司提供了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除此之外,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股东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495,088.79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61,862.56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50,951.35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91%,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42.96%。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01102200000005)。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单位:元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2年5月10日下午15:0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C3栋)天盈广场东塔56层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炳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集并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股东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共87人,代表股份284,678,3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2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7人,代表股份282,269,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0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0名,其中有表决权股份22,412,8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93%。

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257,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09%;反对1,418,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2%;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6,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8577%;反对1,418,3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0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叶坚峰、蒋婧婷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东大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

4.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2:30;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的任意时段。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的股东

8.会议审议事项

9.会议表决方式

10.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1.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件办理手续。

1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具体操作流程

13.投票代理权

14.投票注意事项

15.联系方式

16.特别提示

17.投资者关系

18.投资者关系

19.投资者关系

20.投资者关系

21.投资者关系

22.投资者关系

23.投资者关系

24.投资者关系

25.投资者关系

26.投资者关系

27.投资者关系

28.投资者关系

29.投资者关系

30.投资者关系

31.投资者关系

32.投资者关系

33.投资者关系

34.投资者关系

35.投资者关系

36.投资者关系

37.投资者关系

38.投资者关系

39.投资者关系

40.投资者关系

41.投资者关系

42.投资者关系

43.投资者关系

44.投资者关系

45.投资者关系

46.投资者关系

47.投资者关系

48.投资者关系

49.投资者关系

50.投资者关系

51.投资者关系

52.投资者关系

53.投资者关系

54.投资者关系

55.投资者关系

56.投资者关系

57.投资者关系

58.投资者关系

59.投资者关系

60.投资者关系

61.投资者关系

62.投资者关系

63.投资者关系

64.投资者关系

65.投资者关系

66.投资者关系

67.投资者关系

68.投资者关系

69.投资者关系

70.投资者关系

71.投资者关系

72.投资者关系

73.投资者关系

74.投资者关系

75.投资者关系

76.投资者关系

77.投资者关系

78.投资者关系

79.投资者关系

80.投资者关系

81.投资者关系

82.投资者关系

83.投资者关系

84.投资者关系

85.投资者关系

86.投资者关系

87.投资者关系

88.投资者关系

89.投资者关系

90.投资者关系

91.投资者关系

92.投资者关系

93.投资者关系

94.投资者关系

95.投资者关系

96.投资者关系

97.投资者关系

98.投资者关系

99.投资者关系

100.投资者关系

101.投资者关系

102.投资者关系

103.投资者关系

104.投资者关系

105.投资者关系

106.投资者关系

107.投资者关系

108.投资者关系

</div